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祥禄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  
有限公司

电话：0512-52027827

邮编：215536

地址：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工业坊 14 号

编制单位：苏州祥禄安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964255

邮编：215137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  
街道金澄路 82 号 86-1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驱动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车用驱动器 10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车用驱动器 100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99%
实际总概算	202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9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li> <li>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li> <li>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li> <li>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 <li>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 苏环控 1997]122 号）；</li> <li>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li> <li>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号施行；</li> <li>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li> <li>11.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li> <li>12. 《关于对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2021]180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li> <li>13.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li> <li>14.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H-H2207058，2022 年 7 月 20 日）；</li> <li>15.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li> </ol>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0	mg/L
总磷		6	mg/L
总氮		45	mg/L

(2) 废气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	0.0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限值含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厂内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内平均浓度值
		20	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标准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2072
	非甲烷总烃	0.5814
废水	废水量	14280
	COD	7.224
	SS	3.612
	氨氮	0.638
	总磷	0.08
	总氮	0.642
固体废物	-	零排放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4 号，租赁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工业坊 14 栋和 15 栋 1 层，其中 15 栋 1 层主要用于公司食堂以及原材料仓库，无生产设备。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1 年投资 2028 万元建设扩建项目，车用驱动器增加 1000 万台。扩建后形成年生产车用电机 260 万台、车用驱动器 1100 万台、汽车控制系统 120 万套。项目东侧为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徐六泾支流，西侧为徐六泾，北侧为户上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环评批复（常开管[2021]180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常开管[2021]180 号中对应的年生产车用驱动器 1000 万台。

本项目新增职工 21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 3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其中租赁的厂房海城工业坊 15 栋 1 层设为食堂。

表 2-1 企业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年产车用电机 260 万台、驱动器 100 万台及汽车控制系统 120 万套新建项目	常环建[2014]319 号，2014 年 7 月 22 日	常环建验[2016]109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
2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常开管[2021]180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项目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扩建前 (万台/a)	本扩建项目 (万台/a)	扩建后全厂 (万台/a)	年工作时数
1	利用原有 14#厂房生 产车间空余 场所	车用电机	260	0	260	4800
2		车用驱动器	100	1000	1100	4800
3		汽车控制系统	120	0	120	4800
4	15#厂房	食堂、原材料仓库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漆包铜线	/	140	140	0	/
塑料装配件	/	1700	1700	0	/
五金装配件	/	1600	1600	0	/
机械拉线	/	220	220	0	/
无铅焊锡线	Sn99%、Ag0.3%、Cu0.7%	3.5	3.5	0	/
齿轮润滑油脂	/	45	45	0	/
白墨	丁酮>65%，乙二醇独乙醚10%	0.015	0.015	0	/
白墨稀释剂	丁酮60-100%，乙醇5-10%，甲醇0-1%	0.06	0.06	0	/

黑墨	丁酮30-40%，乙酸乙酯1-5%，丁醇-2 10-15%，乙醇30-40%，甲醇0-1%，纤 维素5-10%，异丙醇1-5%	0.007	0.007	0	/
黑墨稀释剂	丁酮30-40%，乙酸乙酯1-5%，丁醇-2 10-15%，乙醇30-40%，甲醇0-1%，纤 维素5-10%，异丙醇1-5%	0.028	0.028	0	/
2#黑墨溶剂	甲乙酮90-95%，丙酮5-10%	0.012	0.012	0	/
2#黑墨	丁酮30-40%，乙酸乙酯1-5%，丁醇10- 15%，乙醇30-40%，甲醇0-1%，硝磺盐纤 维素5-10%，异丙醇1-5%	0.002	0.002	0	/
丙酮	丙酮100%	0.9	0.9	0	/
绝缘胶	三甲氧基甲基硅烷3.7-4.44%	0.065	0.065	0	/
乐泰胶	氰基丙烯酸乙酯60-100%	0.01	0.01	0	/
促进剂	异丙醇90-100%，N,N-二甲基对甲苯胺 1-10%，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0.1- 1%	0.025	0.025	0	/
银标 003 胶水	环氧树脂粘剂1-5%，2-甲苯缩水甘油醚 20-30%，二氧化硅5-10%，滑石粉4%，双 酚A<1%	0.25	0.25	0	/
银标 004 胶水	银65-75%，2,2-[1,6-亚萘基二(氧亚甲 基)]二环氧乙烷5-15%，酞酐环氧树脂5- 10%，1,4-双[(缩水甘油氧)甲基]环己烷 1-10%，环氧树脂粘剂506 1-5%，4,5- 二(羟甲基)-2-苯基-1H-咪唑1-5%	0.003	0.003	0	/
环氧树脂胶水	环氧树脂100%	0.21	0.21	0	/
固化剂	低分子聚酰胺≥70%	0.21	0.21	0	/
厌氧胶	甲基丙烯酸酯≥97.5%	0.005	0.005	0	/
抹机水	溶剂油95-98%，光亮剂0.2-1.0%，去 污剂0.6%。	2.24	2.24	0	/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设备	1	压装行星轮机	非标	2	2	0	/
	2	压装拉线机	非标	1	1	0	/
	3	安装插片导向块设备	非标	1	1	0	/
	4	安装齿轮箱设备	非标	1	1	0	/
	5	安装齿条机	非标	3	3	0	/
	6	安装垫片设备	非标	1	1	0	/
	7	安装滑块 1, 箱盖注油 设备	非标	1	1	0	/
	8	安装塑料轴承及滑块 2 设备	非标	1	1	0	/
	9	安装蜗轮至箱盖, 压花 设备	非标	1	1	0	/
	10	电机测保护时间设备	非标	2	2	0	/
	11	测试游距与轴跳动设 备	非标	3	3	0	/

12	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	2	2	0	/
13	磁瓦涂胶设备	非标	2	2	0	/
14	搓丝机	非标	2	2	0	/
15	打螺丝设备	非标	19	19	0	/
16	电机纹波测试设备	TCPA300	1	1	0	/
17	转子装外壳及自动拨扭簧夹具	非标	6	6	0	/
18	端盖 5 合 1	非标	4	4	0	/
19	端盖点油	非标	3	3	0	/
20	封盖机	非标	6	6	0	/
21	负载测试设备	FS-780/CX	3	3	0	/
22	焊压敏电阻设备	KMD-13	6	6	0	/
23	激光焊接设备	TRUDIODE 301	2	2	0	/
24	加重平衡机	CRYQ-1.6TNB	1	1	0	/
25	精车机	R680H	6	6	0	/
26	烤箱	101-0	6	6	0	/
27	磨机	非标	7	7	0	/
28	平衡机	非标	6	6	0	/
29	切板机	T-MW21Z	1	1	0	/
30	驱动器综合测试	/	4	4	0	/
31	绕线机	非标	7	7	0	/
32	手动焊电感设备	KDW-5PIK-3	3	3	0	/
33	手动压方轴承设备 (二代)	非标	1	1	0	/
34	手动压刷架	非标	1	1	0	/
35	听音房	非标	8	8	0	/
36	外端盖压挡片及注油 设备	非标	2	2	0	/
37	端盖自动压装设备	非标	2	2	0	/
38	外壳一体机	非标	5	5	0	/
39	涡轮注油及装入箱体 设备	非标	3	3	0	/
40	蜗轮装配机(蜗轮与 齿架上托盘)	非标	1	1	0	/
41	齿架注油	非标	1	1	0	/
42	压摆臂设备	非标	2	2	0	/
43	压插片设备	非标	6	6	0	/
44	压电感设备	非标	2	2	0	/
45	压方轴承点油及充磁 设备	非标	1	1	0	/
46	压刷架设备	非标	2	2	0	/
47	压铁盖设备(二代)	非标	2	2	0	/
48	压铜套	非标	2	2	0	/
49	压蜗杆设备	非标	6	6	0	/
50	压销钉设备	非标	1	1	0	/

51	压整流子机	非标	6	6	0	/
52	压装磁瓦撑簧机	非标	4	4	0	/
53	压装大轴机	非标	1	1	0	/
54	压装电感与插针	非标	2	2	0	/
55	压装碳刷	非标	2	2	0	/
56	振动测试设备	HF1717-V	2	2	0	/
57	点焊机	RF50F2	6	6	0	/
58	支架注油并安装设备	非标	1	1	0	/
59	注油设备	C4-A601S	2	2	0	/
60	注油系统	非标	3	3	0	/
61	转子综合测试仪	KYEAZAL3S	6	6	0	/
62	装齿条与箱体注油设备	非标	3	3	0	/
63	装涡轮注油机	非标	2	2	0	/
64	自动焊锡机	非标	9	9	0	/
65	喷码机	非标	7	7	0	/
66	手动焊台	QUICK 203H	15	15	0	/
67	噪音测试设备	HF1718-P	3	3	0	/
68	压梅花叉球轴承夹具	非标	4	4	0	/
69	转子自动流水线	非标	2	2	0	/
70	米亚基电源	IS-120B	6	6	0	/
71	压 peek 夹具	非标	1	1	0	/

表 2-5 本项目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80m <sup>2</sup>	554m <sup>2</sup>	554m <sup>2</sup>	103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24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8415t/a	9405 t/a	9405 t/a	178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6720t/a	7560t/a	7560t/a	142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84.2 万 kwh/a	204 万 kwh/a	204 万 kwh/a	388.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P1）				依托原有
		/	喷码、擦拭废气：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P2）	调胶、喷码、擦拭废气：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P2）	调胶、喷码、擦拭废气：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P2）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24 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sup>2</sup>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依托原有
	应急池	0	50 m <sup>3</sup>	50 m <sup>3</sup>	50 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后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由企业提供,由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水费缴费清单(见附件)计算所得,全年的实际用水量为6042t。全年实际用水量低于环评预估值,试生产期间企业均正常生产,以实际用水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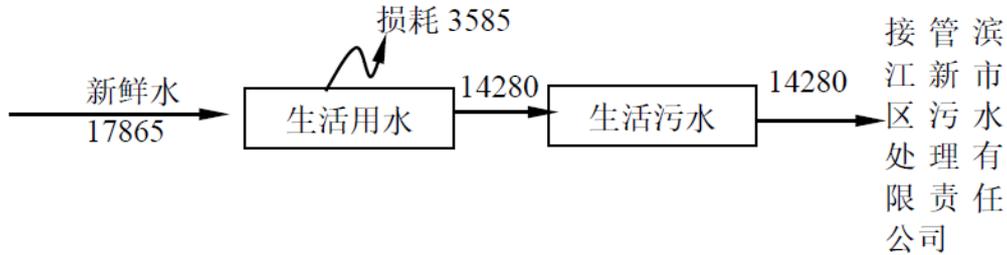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中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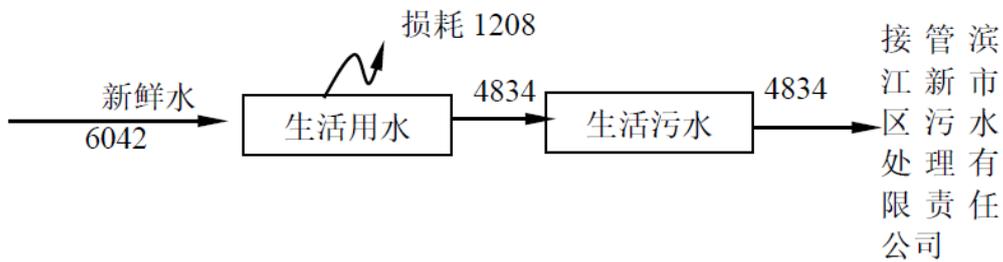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扩建项目车用驱动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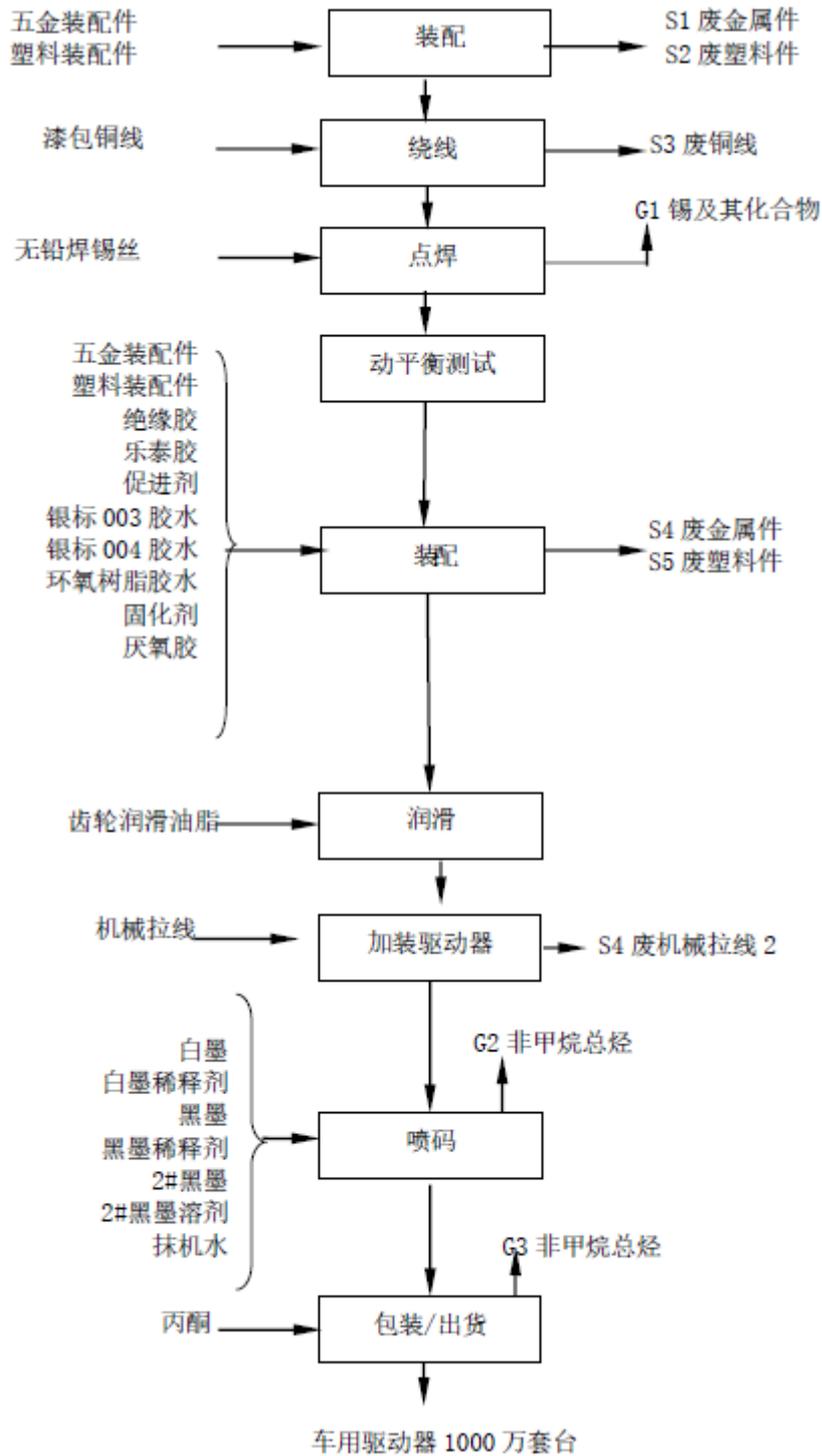


图 2-3 车用驱动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装配：首先进行五金件和塑料件的装配，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金属件和废塑料件，由供应商回收；

绕线：将漆包线绕入转子和整流子槽内，该过程会产生废铜线 S2，由供应商回收；

点焊：点焊线耳和漆包线后进行焊锡工艺，该过程会产生焊尘 G1（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通过中央集成管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锡渣定期清理，产生锡渣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动平衡测试：检查转子是否平衡；

装配：继续一些五金件和塑料件的装配，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无组织废气车间内通风排放，产生废金属件和废塑料件，由供应商回收。另外装配含点胶工序，部分胶在使用前在调胶间进行调和。调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组织收集并入新建的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点胶工序分散在 14# 厂房 2 楼、3 楼，工序比较分散，胶水用量少，不易收集，故无组织排放。

润滑：在产品的齿轮上点入润滑油脂，起润滑作用，由于润滑油脂为脂状物，且用量较小，故该过程不会滴漏；润滑油脂随产品带走，不产生废油。润滑油常温下挥发量较小，不与机器发生摩擦。

加装驱动器：安装驱动器，该过程产生的废机械拉线供应商回收。

喷码：产品需要使用喷码机用油墨在固定位置印上相应信息，喷码前需使用抹机水自动擦拭需喷码部位，去除表面可能存在的油脂等脏污，以确保喷码可以正常运行，擦拭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新建的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少量不合格产品需重新加工，在返工前用抹布蘸取丙酮对产品进行擦拭，沾染丙酮后的抹布作为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新建的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调胶、喷码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为压装设备、打螺丝设备、激光焊接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件、废塑料件、废铜线、废机械拉线、锡渣、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擦拭物及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落实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流程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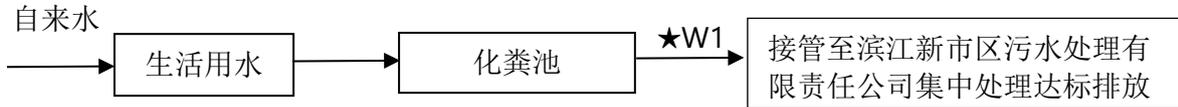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流程（“★”为废水监测点位）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调胶、喷码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铭牌风量为 12767~20513m<sup>3</sup>/h；调胶、喷码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风机铭牌风量为 13174m<sup>3</sup>/h。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如图 3-2，废气监测点位图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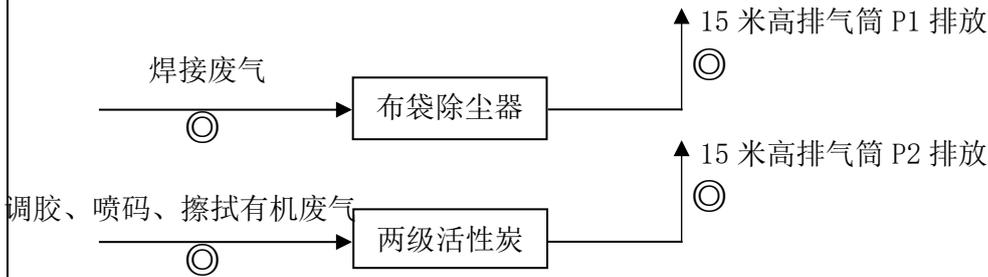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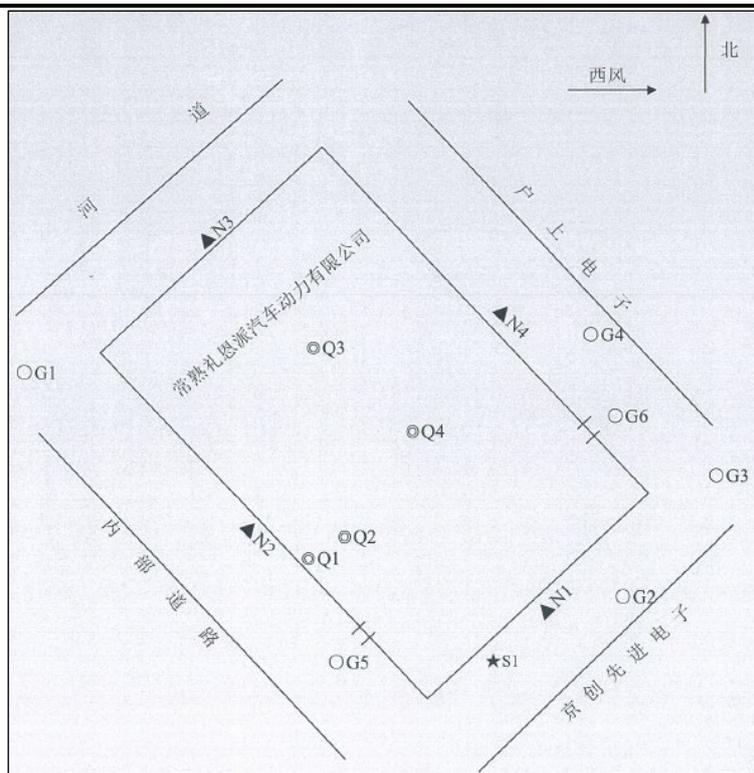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监测点位图（“◎”为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两天风向一致）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噪声监测点位图如图 3-4。

表 3-1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噪声源位置
1	压装大轴机	1	75	隔声、距离衰减	生产车间
2	激光焊接设备	3	70	隔声、距离衰减	
3	自动焊锡机	6	70	隔声、距离衰减	
4	打螺丝设备	19	70	隔声、距离衰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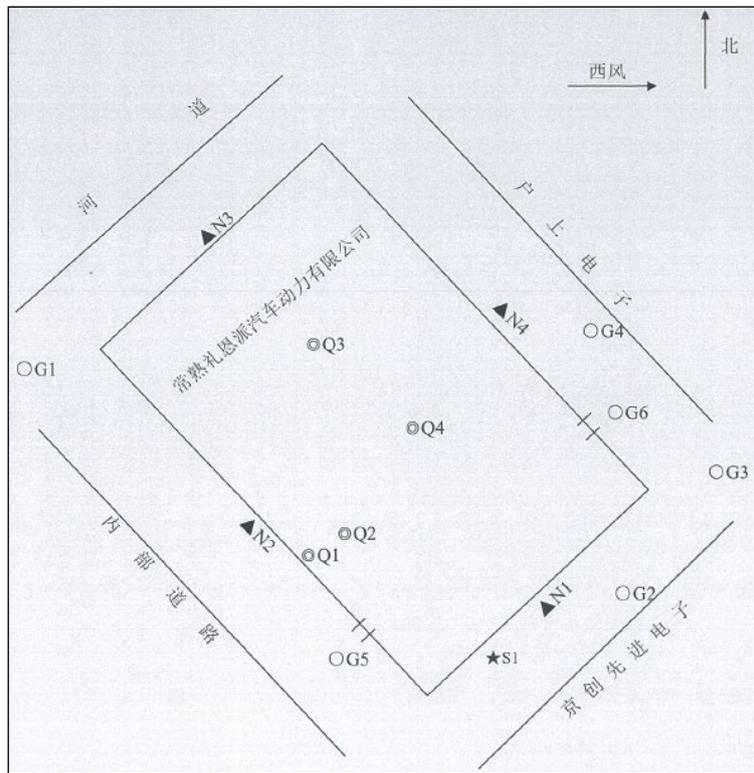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附“▲”为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布袋、废金属件、废塑料件、废铜线、废机械拉线、锡渣；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中描述废擦拭物及废包装桶（900-041-49）年产生量 2 吨/年，实际年产生量为 1.6 吨/年。减少的部分为废丙酮容器 0.4 吨/年，项目实际运行中废丙酮容器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危废处置。

环评中描述“喷码、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新建的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2）”，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但在描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中漏评了废活性炭的产生，所以对比环评，本项目验收过程补充完善了废活性炭产生、产量和处置情况。两级活性炭箱单次填充量为 1.2 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计算得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697 天（建议一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2 吨（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落实防风、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等相关环保措施。设置了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了 24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仓库内设置环氧地坪、防爆照明，同时配置了实时监控摄像头、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域分别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志牌，危险废物的出库入库严格执行管理台账制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因此，本次项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3.57	3.57	回收利用、外售利用
2		废金属件	装配	固态	/	4	4	
3		废塑料件	装配	固态	/	4	4	
4		废铜线	绕线	固态	/	1	1	
5		废机械拉线	加装	固态	/	2	2	
6		锡渣	废气处理	固态	/	/	0.04	
7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储运	固态	900-249-08	0.73/200 只	0.73/200 只	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擦拭物及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900-041-49	2	1.6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润滑油	储运	液态	900-217-08	1.5	1.5	
10		废机油	维修	液态	900-214-08	0.3	0.3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9	9	环卫部门处置

##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和配套仓储设备容量和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没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以及排放口位置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设置 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 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18	0.01728	0.00072
		非甲烷总烃	2.907	2.3256	0.58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5	0	0.325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	0.002
	VOCS(总)		3.232	2.3256	0.9064
生活污水	水量	7560	0	7560	
	COD	3.024	0	3.024	
	SS	1.512	0	1.512	
	氨氮	0.302	0	0.302	
	总磷	0.038	0	0.038	
	总氮	0.34	0	0.34	
固废	危险固废	4.53t/a+200只/a	4.53t/a+200只/a	0	
	一般固废	14.57	14.57	0	
	生活垃圾	9	9	0	

表 4-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焊接废气	配套 1 套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配套 1 套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进行
	P2 排气筒	调胶、喷码、擦拭废气	配套两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配套两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点胶、喷码、擦拭、包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排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排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达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压装大轴机、激光焊接设备、自动焊锡机、打螺	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丝设备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4 m <sup>2</sup>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sup>2</sup>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以新带老”措施		重新核算污染物总量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常熟市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以礼恩派 14#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环评批复（常开管[2021]180 号）。

#### 批复意见如下：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1]0813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4 号和 15 号租用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扩建年产车用驱动器 1000 万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36-03-52050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 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江苏省质监局 CMA 证书 181012050054。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具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监测人员操作上岗证。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中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有关规定执行。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昼间,晴,风速 2.1~2.2m/s;夜间,晴,风速 1.7~1.9m/s;2022 年 7 月 14 日:昼间,晴,风速 1.7~1.8m/s;夜间,晴,风速 1.1~1.5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m/s)。

**5.5 质量控制数据表(引用自检测报告,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KH-H2207058)**

检测日期		2022.07.13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8±6 (mg/L)	116 (mg/L)	2	0.30/0.31	/	/	1
	氨氮	1.81±0.07 (mg/L)	1.85 (mg/L)	2	0.75/1.4	/	/	1
	总磷	/	/	2	1.3/0.81	1	95.0	1
	总氮	/	/	2	0.11/1.2	1	97.5	1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2	0.43/0.21	/	/	1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8	0.44/1.7/1.2/2.3/0.65/ 0.25/0.34/0.96	/	/	1
检测日期		2022.07.14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8±6 (mg/L)	120 (mg/L)	2	0.34/0.34	/	/	1
	氨氮	3.21±0.13 (mg/L)	3.28 (mg/L)	2	1.2/0.89	/	/	1
	总磷	/	/	2	0.71/0.89	1	95.0	1
	总氮	/	/	2	0.24/0.34	1	96.5	1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2	0.25/0.65	/	/	1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8	1.4/1.4/0.30/0.36/0.00 /0.67/0.45/0.83	/	/	1

## 5.6 仪器仪表（引用自检测报告，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H-H2207058）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24-06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2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3	SZKHJC-097-01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4	SZKHJC-097-02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5	SZKHJC-097-03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6	SZKHJC-097-04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7	SZKHJC-088-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8	SZKHJC-08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1	SZKHJC-079-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2	SZKHJC-079-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3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4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5	SZKHJC-08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16	SZKHJC-082-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
17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悬浮物
18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19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20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21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总磷、总氮
22	SZKHJC-033-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锡及其化合物
23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6-2、6-3、6-4。

## 6.1.1 废水

表 6-1 水污染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	2 个

## 6.1.2 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焊接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	2 个
调胶、喷码、擦拭废气	P2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	2 个

表 6-3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5、下风向 G6-G8 （按照实际风向布点）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2 次	2 个
	厂区内门窗开口处 1 米， 选取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	2 个

##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1 米▲1#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个
厂界西侧 1 米▲2#			
厂界南侧 1 米▲3#			
厂界北侧 1 米▲4#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依据该公司提供的工况证明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件)	年工作时间 (d)	折算年产量 (套)	环评申报量 (套)	运行负荷
2022.7.13	车用电机	0.8	300	240	260	92
	车用驱动器	3.5		1050	1100	96
	汽车控制系统	0.3		90	120	75
2022.7.14	车用电机	0.7	300	210	260	81
	车用驱动器	3.5		1050	1100	96
	汽车控制系统	0.3		90	120	75

## 7.2 废水

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苏州康恒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值	2022.7.13	7.7	7.8	7.8	7.8	7.7~7.8	6.0~9.0	达标
		2022.7.14	7.7	7.7	7.8	7.8	7.7~7.8		达标
	悬浮物	2022.7.13	174	186	163	195	180	≤250	达标
		2022.7.14	175	169	184	153	1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7.13	166	164	167	161	164	≤500	达标

		2022.7.14	146	148	142	140	144		达标
	氨氮	2022.7.13	33.2	34.6	30.6	24.6	30.8	≤40	达标
		2022.7.14	29.6	22.4	37.2	34.6	31.0		达标
	总磷	2022.7.13	3.85	3.71	3.14	2.70	3.35	≤6.0	达标
		2022.7.14	2.80	2.24	3.12	3.20	2.84		达标
	总氮	2022.7.13	33.2	34.6	30.6	24.6	30.8	≤45	达标
		2022.7.14	41.5	32.1	32.5	44.2	37.6		达标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用水总量为 3021t，折算年用水量为 6042t/a，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4833.6t/a。该企业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测算见下表 7-3。

表 7-3 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日均值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建议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	/	4833.6	14280	达标
	pH 值	7.7-7.8	6.0-9.0	/	/	达标
	悬浮物	175	≤250	0.846	3.61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0.744	7.224	达标
	氨氮	30.9	≤40	0.149	0.638	达标
	总磷	3.10	≤6.0	0.015	0.08	达标
	总氮	34.2	≤45	0.165	0.642	达标

### 7.3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苏州康恒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在 75%~96%之间，P1、P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4800 小时。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风量(m <sup>3</sup> /h)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P1 排气筒	出口	3364	2022.7.1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01×10 <sup>-5</sup>	0.22	达标
	出口	3417	2022.7.1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03×10 <sup>-5</sup>	0.22	达标
P2 排气筒	进口	3472	2022.7.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65	4.53	4.70	4.63	/	/
					排放速率(kg/h)	1.61×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	/
	出口	4607	2022.7.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0	2.33	2.37	2.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8×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3	达标
	进口	3412	2022.7.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45	4.28	4.22	4.32	/	/
					排放速率(kg/h)	1.53×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	/
出口	4585	2022.7.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7	1.91	1.93	1.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41×10 <sup>-3</sup>	8.81×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9.03×10 <sup>-3</sup>	3	达标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0.6 μg/m <sup>3</sup> 。 2. 当测得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照方法检出限值的1/2计算。										

表 7-5 各排气筒处理设施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主要污染物质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2022.7.13	1.60×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34.4
			2022.7.14	1.48×10 <sup>-2</sup>	9.03×10 <sup>-3</sup>	39.0

根据以上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数据，结合各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4800小时，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数(h)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P1 排气筒	$1.02 \times 10^{-5}$	4800	$4.89 \times 10^{-5}$	0.02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P2 排气筒	$9.77 \times 10^{-3}$	4800	$4.69 \times 10^{-2}$	0.5814	达标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锡及其化合物	2022.7.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2.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第一次	1.28	1.64	1.55	1.85	2.12	达标
		第二次	1.31	1.68	1.74	1.94		
		第三次	1.15	1.69	1.72	2.12		
		第四次	1.08	1.77	1.74	2.01		
	2022.7.14	第一次	0.86	1.85	1.80	1.63	1.68	达标
		第二次	0.74	1.75	1.77	1.55		
		第三次	0.80	1.82	1.71	1.63		

		第四次	0.74	1.44	1.62	1.6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6m <sup>3</sup> 时，锡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0.25 μg/m <sup>3</sup> 。								

表 7-8 厂区内门窗开口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1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评价
			北车间南门外 1 米	南车间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第一次	1.70	1.57	6.0	达标
		第二次	1.65	1.45		
		第三次	1.60	1.58		
		第四次	1.67	1.51		
		均值	1.66	1.53		
	2022.7.14	第一次	2.28	1.22		达标
		第二次	2.22	1.27		
		第三次	2.10	1.35		
		第四次	2.22	1.22		
		均值	2.21	1.27		

## 7.4 厂界噪声

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苏州康恒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 米	57.5	49.4	56.6	48.5
N2	厂界南侧 1 米	58.7	51.2	57.5	48.6
N3	厂界西侧 1 米	59.5	53.2	58.1	51.5
N4	厂界北侧 1 米	58.4	49.7	59.3	47.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年7月13日： 昼间，晴，风速 2.1~2.2m/s； 夜间，晴，风速 1.7~1.9m/s。		2022年7月14日： 昼间，晴，风速 1.7~1.8m/s； 夜间，晴，风速 1.1~1.5m/s。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7.5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核查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布袋、废金属件、废塑料件、废铜线、废机械拉线、锡渣，一般固废均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由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具体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

表 7-10 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去向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布袋	/	3.57	3.57	/	3.57	0	回收利用、外售利用
	废金属件	/	4	4	/	4	0	
	废塑料件	/	4	4	/	4	0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铜线	/	1	1	/	1	0	
	废机械拉线	/	2	2	/	2	0	
	锡渣	/	/	0.04	/	0.04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0.73/200 只	0.73/200 只	0.73/200 只	/	0	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擦拭物及废包装桶	900-041-49	2	1.6	1.6	/	0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7-08	1.5	1.5	1.5	/	0	
	废机油	900-214-08	0.3	0.3	0.3	/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	1.2	1.2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	9	9	/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	环评中漏评了锡渣、废活性炭的产生,所以在本验收报告中加以补充完善,具体见附件 1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项目概况**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14号,租赁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工业坊14栋和15栋1层。项目东侧为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徐六泾支流,西侧为徐六泾,北侧为户上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新增职工210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350人,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员工350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在15栋1层设置食堂。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厂内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等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后排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调胶、喷码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调胶、喷码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P1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P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门窗开口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布袋、废金属件、废塑料件、废铜线、废机械拉线、锡渣。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5) 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得：生活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8.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2021]180 号）。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2	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900-039-49),本验收报告中已补充完善。
5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6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8	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9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10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12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

#### 8.4 建议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各类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四周情况图；
2. 车间布局图；
3. 《关于对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扩建车用驱动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2021]180号，2021年8月27日）；
4. 验收监测两天生产工况证明；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踏勘表；
6.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7. 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
8.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0. 营业执照、厂房租赁合同；
11.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12. 环保设施照片；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15. 废活性炭产生量说明；
16. 变动影响分析
17. 活性炭检测报告

